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 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赵康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55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342,988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14,532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758,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4.2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票 23,379,314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21.91 %。

表决结果：当选 。

1.02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6,39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票 17,017,275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3 %。

表决结果：当选 。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4,793,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1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为：同意票15,413,707 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

表决结果：当选 。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